

言论

山东菏泽市曹县某国有公司的15名员工要求涨工资,公司负责人先是认定两名员工代表撺掇工友,将两人停职,其他13名员工向公司提出恢复两人工作的申请,也因此失去工作。

(9月11日《齐鲁晚报》)

“求涨薪就停职” 国企的霸气从何而来?

老癸

国企之所以这么傲慢和霸道,就是因为现在在某些国企老板看来,企业虽然名义上是国有的,但实际上早已被一些老板当成自家的了。员工要求加薪,就必然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给企业的经营增加困难。而同时员工在企业的权益更没有足够的保证,也缺乏一定的监管措施,国企老板不仅可以随意地将员工停职,就是开除和辞退谁也奈何不了他们。正如有些国企员工所说,现在不少国企经营者实际上甚至比民企老板还“老板”呢,不仅在财务开支上毫无约束,在员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处理上更是以“上帝”自居。

按说,企业特别是国企都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企业发生了这么严重的侵害员工权益的事情,企业的工会组织又在哪里呢?这个时候企业的工会组织如果能及时出面,据理力争,企业也不可能霸道到如此地步。但事实是一些国企工会组织早已经不是所谓

的“员工的娘家”,而已经是企业老板手下的一个“内部机构”了,甚至已经沦落成看企业老板眼色行事的一个工具了。国企工会本身也是端着“老板的饭碗”,自身都是“泥菩萨过河”,哪有能力和勇气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呢?

因此,问题虽然表现在员工们的身上,但实际根源却在国企老板们有恃无恐,缺乏监管,国企工会组织形同虚设,根本没有能力和勇气与国企老板们抗衡的问题上。因为员工没有依靠,法律也显得“爱莫能助”。也就是没有一点可以让国企老总们畏惧的地方,这就造成员工和企业在地位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平。企业老总们之所以如此霸道和傲慢,恰如有的员工们所说,正是因为他们完全可以有资格这样霸道和傲慢。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国企老总们欺负的不是员工,而就是我们软弱的工会组织,甚至是我们的法律。

微评论

说“孝”

刘元树

孝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行为。《说文》上说:“孝,善事父母者。”一位网友说:“把父母装在心中就是孝。”两者合起来,对孝的理解就比较全面。

网友偏重于理念,《说文》偏重于行为,强调的是“善”字。理念属于子女单方面认识,行为要子女和父母两方面合作才能完成。理念指导行为,行为体现理念,说孝行,两方面缺一不可,而根本在于理念。

所以,政府的有关部门应该想尽办法使孝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人们下意识的行动。这样,哪怕劝告父母也具有孝的内涵,否则,每周给父母打十个电话,也会由于言不由衷而流于形式主义。

标准必须量化,不量化无以成标准。孝属于道德范畴中的伦理部分,是不可以量化的,也就无标准可言。那种企图通过量化的手段,使孝顺父母有标准可依,快速提高全民族的孝文化水平,出发点还是不错的,但由于急于求成的浮躁情绪作祟,忘记了道德成长的客观规律,自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日前发布的“新版‘24孝’行动标准”,依我看只能算是24项孝的内容举例,合则实行,不合则罢。例子中体现出的对父母的精神关怀和心理关怀,由于目前尚未普遍引起子女们的重视,倒值得我们充分注意。

孝是“孝顺”的省略,其原则是“孝顺‘顺’为先”。说得具体一点,顺从父母的意愿是前提,在此前提下,才考虑怎么去孝。掌握这个原则,父母就高兴,孝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反之,父母不高兴,孝的目的也就达不到。我的一个朋友曾经向我诉苦,说她的女儿逢年过节总是照自己的喜爱买些时尚的衣服孝敬她,她很少有喜欢的,弃之可惜,穿又难受,不知怎么处理。这说明,违反父母的意愿,孝就不会有“孝果”。

“领导淋雨” 是在教学生煽情吗?

王了

近日,在绵绵细雨中,成都理工大学的新生迎来了开学典礼。来自全国各地的8477名新生身披校方准备的雨衣聚集操场,主席台上,55位各学院“一把手”以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无一人撑伞。校长倪师军介绍,冒雨并非刻意,只是想给学生展示任教老师不惧困难的决心。(9月11日《成都晚报》)

学生穿雨衣,校领导却淋雨,这一“反常举动”无非是想向学生传达某种信念:面对困难要敢于挑战。只是教育的方式是否必须得用“苦肉计”的方式实现,实在有待商榷。

开学典礼如果不是特别强调要挑某个有特殊意义的日子,完全可以避开雨天,选择一个风和日丽的天气举行,学校避免浪费资金选购近万套雨衣,老师学生也乐得轻松舒适。如果非得要在雨中对准学生进行品格教育,也可以用简短有力的程序来完成,而非冒着感冒的风险在雨中足足待上40分钟,校方的这种完全可以避免的行为,在崇尚理性科学的象牙塔内,似乎显得格格不入。

媒体已经报道了太多的“领导打伞,学生淋雨”的新闻,这无疑值得谴责,但“领导淋雨,学生穿雨衣”也并不显得多高明。在形式上做得太令人动容,看似远离功利主义,其实也远离了正常的行事标准,要么避免淋雨开大会,要么师生一起打伞开会,虽不成新闻,但更符合人性。

时事乱炖

贵阳某晚报经常刊登相近内容的检查或道歉信,一律600元一则,内容涉及出租车司机不系安全带,企业对国家法规学习不够等。贵阳市客管局稽查科工作人员表示,此举是“上级领导的决定”。

(9月11日《东方早报》)

“罚人登报”疑似一单生意

方小川

《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只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7种情形。登报检查显然不在7种处罚之列。执法机关不可能不熟悉处罚的种类,也不可能不了解法律的精神,否则,也就不可能辩解,这不是一种行政处罚,而是一种管理方式了。显然,一些执法者总是要为滥权行为寻找说辞,总会如此冠冕堂皇。

“行政处罚”,大众已经见得很多,对外处罚的种类,大家更是见怪不怪,从“小姐税”到“罚款月款”,一些执法者一向就有旺盛的创造性,现在再弄出个“处罚广告”,也没人感觉到奇怪,从中也可以看出,以权力谋利的方式是多么平常,多么无孔不入。

对于这单疑似的罚款生意,这些执法部门肯定是不承认的,现在就照例又推说是上级领导的指示,那么,能不能说明到底是哪一个领导的指示



王恒/图

呢?

处罚的目的,只是为了让执法对象的行为更合法,而登报检查已经脱离了法律的轨道和界限,即使是在严格执法,没有以权谋私,但也侵犯了当事人的财产权,还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人格尊严等权利。对于这种执法犯法的情形,进行调查和纠正也是题中之义。

时评

近日,有网友在某论坛发帖称,陕西省绥德县境内数处林木被毁,群众举报后却一直不见处理,林业派出所民警却在上班时间玩游戏、看电影。绥德县纪委回应,当时一位民警看的是破案电影,另一位民警玩的是QQ游戏。(9月11日《华龙网》)

看“破案电影”折射权力护短逻辑

金戈

绥德县纪委回应中的话语逻辑就是两个字:护短。这在某种程度上是防卫型官场逻辑的体现,遇事先想出一个应急的兜底说辞,全然不顾这种说辞能否站得住脚,这或许也是官场雷语频出的一个原因。纪委属于内部监察,执行过程中难免也会出现这样一种怪异的现象。纪委所作出的结论本该具有权威性,然而非常遗憾,即便看破案片的说法能够成立,也不能成为当事人减轻渎职责任的理由,这种话语逻辑的作用往往走向另一反面,给人“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感觉。

幸好新闻能够配发图片,事情的真伪也不由当地纪委一张嘴来说。记者更是准确地给所谓的“破案片”破了案。所谓的破案片与热播的电视剧《木府风云》第38集25分54秒的画面非常相似。

作为监察部门实在不应该犯这种低级错误,看破案电影这句话漏洞百出,暗含的逻辑已经成为庇护的一种,这已经不是一个逻辑笑话,实质问题还是

自我监督的不可靠。

纪委监察依旧属于典型的“官评官”模式。这恰好是现行政府绩效考核模式的体现。然而,早在2007年,全国多名政协委员联名递交提案,建议尽快建立标准化的政府工作绩效社会评议制度,并且将评议结果完全向社会公开。虽然有一些地方搞过“民评官”的试验,但并未制度化、标准化和科学化。“官评官”的弊端显而易见。由于彼此要相互评价,便形成了官场“潜规则”,大家遮丑护短,心照不宣,只拣好的说,所谓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

不过网络时代已经具有打破“潜规则”藩篱的硬件条件。监察部门与其官官相护,不如敦促当事人主动坦诚地认识错误。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年轻人犯错误是免不了的。只要不过分地发酵这种非典型事件中可能蕴含的典型社会情绪就好,若一味地捂盖子,反而有可能使得事态进一步发酵,刺激公众情绪。

非常道

不开名车;名牌服装撕掉商标;名烟装在普通烟盒内;戴普通眼镜,不带“干女儿”随行;保持面无表情,不合时宜的微笑会招灾;突发事件别当新闻发言人;打空姐堵“官媒”可以,但别忘了封微博。

近期一些领导干部的服饰,在网上引出不少议论。某些富有创意的网民为此编撰了最新的段子《领导出镜须知》。

该文章确为老师撰写,不过属于内部交流文章,工作人员误操作将其传至网上。

16岁的费云轩(化名)今年6月刚从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毕业,几天前其亲属在网络上发现其初中班主任在一篇文章中将费云轩归为“臭名昭著的人物”,该文引发其家长极度不满。对此,校方回应称。